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文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8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2,42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265871元 | 宋文予   | 自民國115年<br>02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99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446289元 | 宋文予   | 自民國115年<br>02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99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170265元 | 宋文予   | 自民國115年<br>02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9.99%<br>計算之利息 |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  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  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3 2月23日止累計273,9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871元為本  
14 金；6,76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  
1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  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25 2月23日止累計458,6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6,289元為本

01 金；11,360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3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  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  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2 2月23日止累計175,8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0,265元為本  
13 金；4,33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